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7年3月13日至24日

议程项目3(a)(i)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在不断变化的  
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萨尔瓦多、格鲁吉亚、\* 以色列、肯尼亚、巴拿马、\*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和  
乌拉圭：决议草案

## 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4</sup>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sup>1</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4</sup> 同上，第1577、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大会第66/138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6</sup>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7</sup>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8</sup>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9</sup>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对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sup>10</sup>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工作场所性骚扰，

又认识到性骚扰可能等同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反映并强化了歧视性的社会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对人权的践踏和对工作人员尊严的侮辱，妨碍妇女作出与其能力相称的贡献，

还认识到男子和妇女均可能在任何一级的工作场所对男子和妇女实施性骚扰，同时铭记，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和女童是性骚扰的受害者，

承认可能对依照国家立法和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有关义务而工作的女童犯下性骚扰，以及对在其他情形下工作的女童犯下性骚扰，同时谴责一切形式的童工，并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保护女童，

又承认工作场所性骚扰可能发生在正式或非正式工作场所内外，可呈现出各种形式，

关切的是世界上大量妇女报告说在其工作场所遭到性骚扰，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报告不足，实际人数可能多得多，

强调往往羞耻、污名、缺乏了解和认识、害怕报复和不利的经济后果，例如，除其他外，失去谋生手段或家庭收入减少，阻止许多妇女、可能还有女童在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中报案或充当证人和寻求补救和司法，

考虑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由此造成的不友善的工作环境对妇女享有权利和工作中的平等机会有着不利影响，包括，除其他外，阻碍她们在工作场所保住职位和晋升的能力，

---

<sup>5</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6</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铭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可能给受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后果，并可能对其家庭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妇女作为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制约她们为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强调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进行积极参与，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又强调雇主负有首要责任，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并在发生性骚扰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和保护受害者，同时铭记性骚扰的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歧视或报复，

还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开展尽职调查，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工作场所性骚扰肇事者和追究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获得适当补救的机会，

强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政策和立法在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中的关键作用，

强调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包括在工作场所内外的性骚扰的文献和研究的缺乏或不足，妨碍拟定具体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来防止和消除这种形式的暴力的工作，

1. 谴责一切形式的性骚扰，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并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

2. 鼓励会员国：

(a) 通过有效的手段来实行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政策，重点是身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受害者的妇女或在工作场所有遭受性骚扰风险的妇女采取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受害者权利和获得补救和司法手段的认识，并为受害者以及证人报案提供便利；

(c) 采取措施，从小就教育儿童必须待人以尊严和尊重，性骚扰是一种对人权的践踏，损害所有人的尊严；

(d) 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主义团体、妇女人权捍卫者、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工会合作，预防和消除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e) 采取措施，鼓励雇主采取措施，以便预防和应对其雇员在工作场所内外的性骚扰问题；

(f) 促进研究、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特征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便在所有各级制订、审查和执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政策和方案；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报告，以便该委员会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存在的程度、其原因和影响的资料，除其他外，对妇女参加工作的影响以及关于良好做法和建议的资料，对“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主题进行审议。

---